

## 風險類型：利用辦理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許可詐取財物等貪瀆案

**案情概述** ○○河川局管理課工程員甲負責轄區河川公地申請種植案件許可、河川區域勘定及河川內違法案件查處之協助等業務，屬具有法定職務公務員。甲發現乙、丙、丁長期未經許可於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遂利用職務機會，向渠 3 人表示上開行為涉及違法，並佯稱可代辦申請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案件之許可，致乙、丙、丁陷於錯誤，各交付新臺幣（以下同）2 萬 1,000 元委請甲代為處理。甲受託後未代為處理，始被查覺上開詐騙情事。另戊、己向河川局申請種植植物，遲未獲准許，認係甲藉故刁難，乃決定宴請甲，冀求儘速通過申請案。甲明知辦理河川公有地種植許可為其法定職務，然因知悉戊、己急於取得河川公地種植許可之心態，竟接受渠等邀約至有女陪侍之場所飲宴，以此方式取得不正利益。再者，甲以其他案件之公文文號，套用於核准庚所申請之河川公有地使用許可書，並列印許可書正本及盜用公印，以此圖利庚免繳交行政規費及使用費之不法利益 4 萬 3,428 元。嗣庚因天災無法種植，遂向河川局申請河川公有地災害減免使用費，經機關發現上開土地未經許可使用，而悉上情。案經○○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灣○○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對主管事務，明知違反法令，圖他人不法之利益等罪判決定讞。

### 風險評估

- 1、職務輪調機制是否完善。
- 2、民眾不熟悉河川公地種植許可程序。
- 3、河川公地界址不明。
- 4、河川公地種植公地申請藉退件等理由刁難。
- 5、承辦人對河川公地種植對業務不熟悉及業務量龐大。
- 6、許可書編號目前為承辦自行編號或承辦自行收件未掛文號並無督導機制。
- 7、河川公地種植與其他申請界面複雜性。

### 防治措施

- 1、承辦人員職務定期輪調，加強內部橫向聯繫。
- 2、加強下鄉宣導頻率並於機關網頁資訊公開。
- 3、利用行動裝置 APP 現場定位釐清界址。
- 4、河川公地申請案件依複雜程度適時召開審查會議並使審查透明化。

### 策進作為

- 1、不定期利用 UAV 航拍現場。
- 2、加強機關行政透明流程簡化公開透明，推展下鄉服務，並將收費、办理流程相關規定及案件准駁標準置於官網或處份書上做揭示。
- 3、精進河海區排管理系統目前功能，讓河川種植許可文號由電腦自行產製，而非承辦人員自行取號。
- 4、建立定期抽查種植申請案件制度。
- 5、加強河川公地種植申請審查程序教育訓練。
- 6、控管流程依高低風險程度做不定期稽核。
- 7、政風室針對機關內部高風險人、事、物控管。